

Q/MDJ

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DJ 0008 S—2022

代替 Q/MDJ 0008 S—2019

清酒（白酒）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0082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2022-07-18 发布

2022-07-28 实施

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清酒（白酒），是以大米、高粱、玉米、紫米、青稞、荞麦等为原料，采用小曲、米曲或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固态（半固态）发酵、经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非自身发酵物质，以小曲清香、米香型白酒为主，辅以其它多种香型白酒，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国家标准、GB/T 10781.3-2006《米香型白酒》国家标准及DBS 53/007《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地方标准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MDJ 0008 S—2019《清酒（白酒）》。

本标准由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继英、俞为民、吴鑫萍、阚永清、李田钊。

清酒（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酒（白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是以大米、高粱、玉米、紫米、青稞、荞麦等为原料，采用小曲、米曲或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固态（半固态）发酵、经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非自身发酵物质，以小曲清香、米香型白酒为主，辅以其它多种香型白酒，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清酒（白酒）

以优质粮谷为原料，采用小曲、米曲或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糖化、固态（半固态）发酵、经蒸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非自身发酵物质，以小曲清香、米香型白酒为主，辅以其它多种香型白酒，具有独特风格的白酒。

3.2 陈酿

在贮酒容器中贮存一定时间、使酒体协调、口感柔和的工艺过程，又称老熟。

3.3 勾兑

选用不同香气、口味、风格的原酒，按不同比例进行科学地调配，使之符合一定的标准，保持成品酒特定风格的专门技术工序。

4 术语和定义

4.1 原料要求

4.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规定。

4.1.2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规定。

4.1.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规定。

4.1.4 紫米：应符合 DB53/T 784 规定。

品安全企业标
53080082 S-
2022年07月

4.1.5 青稞：应符合 GB/T 11760 规定。

4.1.6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规定。

4.1.7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4.1.8 其它原料和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a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 气	醇香清雅、纯正	清香淡雅、纯正	
口 味	酒体醇和协调，回味怡畅、甘冽爽净	酒体较醇和协调、爽净，回味怡畅	
风 格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风格。		
a 当酒液温度低于10℃以下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a /(%vol)	40~69	20~39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20	0.10	GB 12456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30	0.20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50	0.70	
甲醇/(g/L) ≤	0.6		GB/T 5009.36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GB/T 5009.266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0	GB 5009.12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6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经包装出厂的、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500 瓶（以 400mL/瓶计），从每个批次取样 6 瓶，总量不少于 2000ml。净含量大于 1000mL/瓶或小于 400mL/瓶的样品应适当减少或增加取样数量，减少或增加时，样品总量应与 400mL/瓶的样品总量相当，总量不少于 2000ml。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 2 份，1 份为检验样品，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及固形物。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备案章
022
18日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包装形式主要为瓶装或坛装，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无渗漏。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封装、捆扎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避免碰撞，震荡及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按照 GB 2757 的规定执行。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15日在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

7月

15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 7月 15日

